

附件 1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会会员的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，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，从事本协会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个人，诚信度较好的企业单位，均可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成为本会会员。会员入会程序：

- 一、点击进入协会官网-服务-会员管理系统；
- 二、选择会员类别，注册并填写相应信息；
- 三、将生成的会员申请表下载后，盖章/签字，扫描后上传系统提交；
- 四、理事会授权机构对申请单位的入会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做出是否同意接纳为会员的批复，审核周期为 7 个工作日；
- 五、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发送站内信/通知邮件；
- 六、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，于 10 日内登录会员系统账户，缴纳会费，提交开票信息，协会将开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；

七、办理入会手续后，发放电子会员证书（实体证书可联系所属分支机构申领）。

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一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二、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三、参加本团体活动并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- 四、有权使用“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”的名义和标志；
- 五、退会自由。

第四条 会员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一、遵守本团体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二、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三、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四、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；
- 五、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六、尊重知识产权；
- 七、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- 八、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活动。

第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一、警告；
- 二、通报批评；
- 三、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四、除名。

第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相关分支机构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一、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二、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团体活动；
- 三、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四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- 五、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八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九条 团体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未尽事宜，按协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第十一届理事会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后，颁布执行。